伽师县高龄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4年高龄津贴政策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关于印发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》和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》的通知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；

2、《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》和《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新民发〔2011〕89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80周岁（含80）-89 周岁，50元/人/月；90周岁（含90）-99 周岁，120元/人/月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），200元/人/月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月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-5713220

2.伽师县民政局：13899121621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0998-6723301

 伽师县民政局

 2023年 5月 14日